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60號

抗 告 人 陳婉儀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6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4月23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11萬32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0年11月17日並未收到本票，亦不知有簽發本票，伊向相對人申貸48期，申請金額為25萬元，根本不知有本票到期日113年4月23日此事，且伊目前繳款至第

01 34期，未清償金額應為7萬9240元，不知為何相對人主張尚  
02 有票款11萬3200元未清償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 
03 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  
05 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  
06 抗告人上開主張伊並未簽發本票，伊向相對人申貸48期，不  
07 知有本票到期日113年4月23日此事，且伊目前未清償金額應  
08 為7萬9240元而非11萬3200元等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  
09 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 
10 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本  
11 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  
12 予駁回。

13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康雅婷